

# 广东省蕉岭县教育局

蕉教人〔2025〕3号

## 关于2024年度中小学中、初级教师评审 通过人员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人员公示的通知

教师发展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2024年中小学中、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4〕160号）和根据《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教人〔2025〕3号）等文件要求，现对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中、初级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名单（见附件1、附件2），按照公示文稿样式（见附件3）的格式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张榜和蕉岭县教育局公示，公示时间从6月24日开始，共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示期间对群众各类有效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均应按照《信访条例》要求受理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

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4）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于7月1日以前报送县教育局人事股。

联系人：陈山；电话（传真）：7871074。

- 附件：1. 2024年蕉岭县中小学中、初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2. 2024年蕉岭县中小学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名单  
3. 公示文稿（样式）  
4.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